

武汉大学电子信息学院本科生请假条

尊敬的老师:

本人因_____，
请假_____天，从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月_____日止，去向地点
为_____。请老师批准。

本人承诺:已在请假前将日程告知父母,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,
在外注意个人生命财产安全,按时返校,逾期以旷课论处。期间课程
已向任课教师请假并获得批准。

紧急联系人:

紧急联系电话:

《武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(修订)》

(武大本字〔2018〕21号,2018年5月10日颁布)

第四章 考 勤

第十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。不能按时参加的,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。无故缺席的,即为旷课,学院(系)给予批评教育,情节严重的,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学时计,实习、军训旷课按每天6学时计。

第十一条 学生请假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,因病请假应有校医院证明,一学期请病假一周以内的,由辅导员批准,一周以上的由学院(系)主管领导批准。学生因事请假,一学期请假两天以内由辅导员批准,两天以上由学院(系)主管领导批准。

学生请假申请书、医院证明及学院(系)审批意见等材料由学院(系)教学秘书保存备查。

第十二条 学生请假期满,应当及时向学院(系)批假人销假。如请假期满仍不能回校学习,应办理续假手续,未办续假手续或续假未准者以旷课论处。

本人_____ (手写“已知晓”)上述管理规定。

学生签字:

学生学号: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*因病请假一周以上/因事请假两天以上

辅导员意见:

学院主管领导意见: